

檔 號：050205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 111001016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明德段 569 地號等 12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(公告改配第二次公告)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移轉 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明德	569	977	977	安諾·伊斯 巴利達夫	
2	明德	313	5520	5520	安諾·伊斯 巴利達夫	
3	羅娜	1528	2420	2420	全明仁	需分割道路
4	羅娜	1527	1380	1380	全明仁	需分割道路
5	明德	503	900	646	周桂美	需分割使用位置 及道路
6	明德	503	900	254	司俊彥	需分割使用位置 及道路
7	明德	945	1290	1290	金聰明	需分割水溝
8	潭南	2-9	127588	10000	谷有明	需分割使用位置 及道路
9	潭南	2-9	127588	10000	谷彩玉	需分割使用位置 及道路
10	潭南	2-9	127588	10000	谷有光	需分割使用位置 及道路
11	羅娜	1973	1890	1890	方淑娟	需分割道路
12	雙龍	271	350	350	谷英傑	

二、 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- (四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6。



鄉長 全 志 堅